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之前，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雳' (Yu Le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爱进' (Ma Ai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爱进